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6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

被告 顏銀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3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628元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1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19,500元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29,855元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,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01 |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 |        |
| 02 |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| 1,000元 |
| 03 | 合計       | 1,000元 |